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董事会选聘杨玉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；经审阅其教育背景、个人履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；本次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选聘杨玉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：王彦超
黄 生
许大志

2022年9月9日